

#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文件

东方理工教〔2025〕4号

---

## 关于印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6 次（总第 16 次）教务长系统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规范教学行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实现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办学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学校的实际情况而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人员和各级教学相关行政人员。人员分类界定与人力资源部的分类保持一致。

## 第二章 教学工作组织

**第四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教务长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管领导，通过各职能部门统一协调学校的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实现教学目标。

**第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审核学校教学工作规划。审议各学部（二级学院）专业设置、专业调整、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

（二）审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本科生培养的目标及途径；

(三) 审议教学工作方案和政策，审议分委会、教学单位和工作小组等提交的各种教学相关方案与报告；

(四) 审议、审核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并根据需要报请教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审核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培训和考核方案。审议、审核教师授课资格认定的相关制度和政策；

(五) 审议学校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质量报告等；

(六) 落实学校的教学改革措施，指导制定实施方案。审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及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七) 审核各教学单位提交的教辅人员续聘和晋升申请，并作出建议；

(八) 核查教学工作相关的师德失范行为，作出事实认定和处理建议。

**第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实行校、学部（二级学院）/中心二级管理。学部（二级学院）/中心是学校的实体教学单位（以下简称教学单位），承担教学任务。教学单位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全面教学工作。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职主持日常教学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教学活动，落实和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具体教学任务。

**第七条** 教学工作分委会是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和决策机构，应积极研究本单位的教学工作，加强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教学工作分委会负责审议本单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

实验室建设等规划，制订（修订）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全面评估本单位的教学和培养质量并就改进工作提出建议，审核并推荐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等工作。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的重大改革举措需本单位教学工作分委会审议通过，必要时报请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务长办公会审议。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需要按照学科（专业）或课程成立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教研室、课程教学团队或课程组等基层教学单元。基层教学单元具体负责课程建设和课程管理工作。

**第九条** 教学工作部是学校管理、落实并服务于本科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本科教学的计划、组织、调度和协调，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高效运行，并实施教学评估活动，监督和保障教学质量。

### 第三章 培养方案和教学文件

**第十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安排教学工作，管理教学过程、进行教学改革的基本依据，是监控与评价教学质量的基础性文件。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应在每届学生入学前制定（修订）完成。原则上按照五年一个周期进行全面讨论，重新修订新的培养方案。

本科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程序为：

（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

求，教学工作部起草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原则意见，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启动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

（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原则意见，充分调研，深入论证，制订（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并提交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委会审查通过，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教学单位盖章后，报送教学工作部。报送材料包括调研报告、分委会会议记录、专家论证会会议记录和报告等；

（三）教务长系统办公会对教学工作部提交的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培养方案正式生效、执行。

**第十二条** 已正式生效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培养方案中的任何内容。如果有特殊情况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个别课程，在总学分和学分结构不变的情况下，教学单位应在开课前一学期向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调整申请，经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依据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是进行课程教学纲领性必备文件，是执行培养方案、编写教材、准备教案、组织教学的主要依据，是评估课程教学质量和对学生考核的标准和依据，也是学生选课的参照依据。列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或教学环节，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订配套的教学大纲，必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并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明确教学目标、基本内容、考核要求等。

**第十四条** 教学大纲模板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由教学工作部统一提供。教学大纲由课程负责人主持制订，报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委会审核批准，并提交教学工作部备案后执行。审核通过的教学大纲应以适当方式向学生公布。

**第十五条** 教学大纲中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开课单位教学工作分委会审核批准，并报教学工作部备案认可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课程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展教学活动。教学活动符合教学大纲是高质量教学与人才培养的重要保障。学校会定期检查教学活动与教学大纲的匹配程度。

**第十七条** 课程授课计划表是教师规划和管理教学进度的工具，课程教学检查对照的依据。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应依照课程教学大纲填写教学日历。授课计划表应有课程进度、作业、测验、课堂讨论、实验等具体安排，并作必要的说明。教师可以根据实际教学需要进行适当调整。授课计划表由开课单位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授课计划表等都属基本教学文件。各教学单位应按档案要求的规定进行存档。

#### **第四章 课程开设与课程建设**

**第十九条** 课程开设的依据是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开设目的与内容，本科课程分为公共通识课程、理工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三大类。按照修读方式，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按照课程形式，课程分为理论课教学和实践（验）性教学两类。课程的

学分数不得少于 0.5，否则列为专题讲座。面向全校开设的通识选修课，一般不超过 2 学分。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最低开课人数。

**第二十条** 课程开设的基本条件：

- （一）有符合学校要求的任课教师；
- （二）有学校批准的教学大纲；
- （三）有适用的教材（含实验、实习指导书）、参考资料与教学资源；
- （四）已做好实验及其它实践教学方面的准备；
- （五）已制订出作业、考试、报告等方面的可行计划。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设新课程。新课程应反映专业所在学科相关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或课程体系改革。

申请开设新课程的基本条件：

- （一）所开新课内容新颖、充实，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不是现有某门课程的简单修改、补充、分解等；
- （二）拟任教的教师对课程涉及的学科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或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 （三）有教学大纲、学习参考资料和教学资源；
- （四）有基本的实验、实习等教学条件。

开新课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填报《新开设课程申请表》，向所在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上述各项材料及相关书面说明，经审核通过，并报教学工作部备案后方可开设。

**第二十二条** 课程体系构建和课程建设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之一。各教学单位负责制定并实施课程建设计划，组织教师研究本专业（类）或本教学单位所开设课程的结构体系、教学内容。制定实施课程建设计划时，不仅要进行单门课程的建设，而且要重视课程群的建设，协调不同课程之间的知识结构，避免重复、遗漏，不断完善课程体系。

**第二十三条** 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材及参考资料、考核评估方式以及课程资源（网络资源、试题库、视频资源等）。课程建设过程中，要推广应用优秀课程的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其作用；要有计划地完善与课程相关的课程资源建设。

## **第五章 任课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教书育人是每一位教师的崇高职责。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二十五条**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
- （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学业成绩；
- （三）对学校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工作和相关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参加教育教学进修或者其它方式的培训；
- （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减免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六条**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了解并遵守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

（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认真学习，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成长成才规律，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五）努力钻研本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科技前沿，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

（六）主动适应教育发展需求，积极更新教学理念与方法，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教学工具提升教学效果。

## **第六章 教师教学工作与任课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全体教研序列教师 and 教学序列教师原则上必须承担教学工作。教师应承担的具体教学工作量参考学校相关文件。

**第二十八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验）教学、创新实践与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专题讲座、课程建设、教学研究、教材建设，作业、辅导、课程考核等环节。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具体授课任务，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培养方案制定的教学计划安排落实。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课程主讲制和课程负责人制。专业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至少博士学位和助理教授职称，具备独立讲授该门课程的能力和水平；承担实践实验课程的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与实际教学需求，适当放宽学历及职称要求，特殊情况应由教学单位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一门课程如由两名以上（包括两名）教师讲授时，必须确定课程负责人，对本门课程提出统一要求，并负责本课程的教学质量。多人授课的课程须由教学单位报教学工作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新聘任课教师开始授课前，必须按照学校师资培养的规定参加岗前培训。

**第三十二条** 原则上，理工基础课与专业课程教师须具备双语教学能力。没有从事过高校教学工作，或此前未独立承担过两门以上（包括两门）课程的教师须参加教学方法与技能培训，并通过教学工作部组织的基本教学素质与能力评估后，方可负责课堂教学。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开课须熟悉教学大纲，认真准备教案；熟悉课程内容、重点和难点；合理采用教材、教学参考书和教学资源；了解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掌握所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针对课程内容对象制定出授课计划表，并交开课单位所在教学单位审定。

**第三十四条** 建议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或结束后，及时征求学生的意见和建议，评估学生学习成效，总结经验与不足，持

续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教师要坚持学习性听课，尤其是听教学效果好的教师讲课，以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十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承担主讲教学任务：

（一）不具备基本教学能力、不认可学校的人才培养理念、违背师德师风等；

（二）未掌握所授课程基本内容或讲授效果差，又无明显改进的教师；

（三）对课程内容未能充分了解，缺乏充分教学准备的教师；

（四）所开课程连续两次被评为不合格，又无明显改进的教师；

（五）违反教学纪律、屡教不改的教师；

（六）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教师。

## 第七章 教材选用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教材选用要确保合理合法合规，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

**第三十七条** 教学工作部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进程，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建立教材编写、评价、选用制度。

**第三十八条** 教材选用应依据《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暂行）》进行。

## 第八章 课堂教学

**第三十九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渠道，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环节。

**第四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每学期的执行计划，按计划开设相关课程。如需调整计划，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完成申请审批。

**第四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课程组，确定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一个教学班只安排一名主讲教师。如果一个教学班以资深教师带新人方式排课时，资深教师必须承担主要教学责任。

**第四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了解专业培养目标，依据课程标准和课程教学设计，合理使用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强调能力培养、成果导向。主动提高学生教学参与度，变“以教为主”为“以学为主”。任课教师应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教学手段和设备，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工具在教学中的应用，提升教学效果与质量。

**第四十三条** 任课教师须认真备课，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撰写教案或讲稿。

**第四十四条** 任课教师需向学生扼要介绍本课程讲授计划，使用的教材和考核方式，说明本课程教学中考勤、课外作业、测验、实验以及期中与期末考试等在课程成绩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以及课程考试准考资格等课程教学的具体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任课教师须营造积极的教学氛围，合理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做好学生考勤管理，及时处置突发问题并报告相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提前到达上课地点并做好相应教学准备工作，准时上下课；不得擅自调、停课，确需调、停课，需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因事外出应服从教学安排。否则视情节轻重，按相应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十七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衣冠整洁，仪态端正，举止文明，精神饱满；授课语言力求做到准确、简练、生动、清楚；板书工整，文字规范。

## 第九章 实践（验）教学

**第四十八条** 实践（验）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认识事物规律，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与理论教学同样重要。实践（验）教学包括实验课、各类教学实习环节、社会实践、创新实践与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

**第四十九条** 各任课教师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实验课的教学内容，制定实验（实践）教学大纲。

**第五十条** 要精炼实验教学的内容，积极将最新的科学研究成果和研究手段引入实验教学。整合实验内容，提高综合性、探究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强化实验教学的科学性、启发性和探索性。

**第五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准备实验，检查实验仪器、设备性能，并进行预试验，保证实验课顺利进行。任课教师须每年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并在实验开始前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

教育和指导。在实验课进行过程中，任课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問題。及时批改实验报告。对于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必须进行单独考试，结合平时实验成绩，最终确定课程成绩。

**第五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有责任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整合实验教学资源，扩大科研与教学实验室的开放度，积极为学生提供最大的便利、最好的条件，努力使教学资源利用最大化。

**第五十三条** 教学实践应按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实践的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组织有关教师研究拟定。

**第五十四条** 实践指导教师应按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指导学生完成规定的各项实践任务。

**第五十五条** 创新实践与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是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一般要经过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基本环节。

**第五十六条** 创新实践与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应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具体负责落实，严格控制完成质量。

**第五十七条** 创新实践与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各教学单位要做好相关资料的档案留存工作。

## 第十章 课程考核

**第五十八条** 课程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所学课程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考核评定学生对所学知识、理论、技能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及其应用能力；也是评价教师教学效果的基本方式。

**第五十九条** 课程考核包括过程性评价和正式考试。过程性评价是教学过程中为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发现教学中的问题而进行的评价,通常采用非正式考试的形式,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课堂练习、课堂问答、课后作业、单元测验、专题报告、实验操作、实验报告、口头报告等。正式考试可以包括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

**第六十条** 任课教师应向学生明确过程性评价的要求和规范。完成相关评价后,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学生,对过程性评价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要专门记录、并向学生作进一步讲解或增加针对性训练。

**第六十一条** 凡本校在籍的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考试工作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一章 教学质量保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评价、教学督导和同行评价制度,对相关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培训。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估与评价,包括常规教学检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课程评价、专业评估等;建立在校学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反馈机制,及时收集、运用相关反馈信息,持续改进教学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基层教学单元应对教师的教学行为发挥互助互学作用,建立并落实集体备课、同行听课、教学观摩制度,做好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

## 第十二章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第六十五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推进教育创新，不断地改进课程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研究素质教育，探索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方法等。

**第六十六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积极参加教材的立项和编写工作。教学研究项目的具体管理另行制定。

## 第十三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六十七条** 为保证全校上课的正常教学秩序，任课教师应坚守岗位，自觉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按照课程表准时上课、下课，在上课时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且不得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

**第六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已经排定的课表不再变动。没有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和教师。任课教师因病、因事请假不能上课时，需要按照学校调、停课相关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六十九条** 教师应服从学校的工作分配与安排，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保证教学质量。

**第七十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保证考试公正公平地进行。

**第七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

由于失职造成的教学事故，将依据学校现行的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予以严肃处理。

#### **第十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七十二条** 为了鼓励和督促教师履行教师职责，提高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对履行职责、教学质量、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经所在单位评审推荐，学校评定，给予相应的教学奖励。

**第七十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故意或过失，给学校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根据对教学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经教学检查、课程评估、学生与同行评价等最终认定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必须限期改进提高，逾期不改进者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经教务长系统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